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項下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事宜所須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物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淑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出席及於大會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金旭初先生及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劉可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